

宜阳县人民法院

宜法〔2021〕13号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宜阳县人民法院 案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团队：

现将《宜阳县人民法院案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实施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审管办联系。



宜阳县人民法院

案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案例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案例对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案例“一十百工程”的实施方案》，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工作目标。建立完善案例挖掘、编选、报送工作常态化机制和案例储备资源库，形成领导重视案例、人人参与案例、深度挖掘案例、发挥案例指导作用的良好氛围，多出优秀案例、打造精品案例，争创案例工作先进法院。

第二条 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要深刻认识到案例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夯实办案质量的基础上注重类案研判、案例分析，促进司法调研能力和审判能力提升的同时，推动我院案例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完善案例联络员机制。各员额法官的法官助理为案例工作联络员，负责案例的收集、校对、报送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建立案例挖掘培育机制。立案庭和派出法庭在立案审查过程中要注重发现“案苗”，立案庭每月选择8起，各派出法庭选择1起具有影响性、典型性、疑难性和新颖性的案件在立案、分案时予以标识（盖“案苗”章），并将标识案件报送审管办。

第五条审管办与各联络员积极沟通对接，全流程关注标识案件，确保将好“案苗”培育成精品案例。

第六条各业务部门要随时关注标识案件，精心培育“案苗”，从受理后开始跟踪培育，对有编写价值的案件，应以判决方式结案，为打造精品案例奠定基础。

第七条 将案例研讨纳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议程。对于上会讨论的案件，同时应当研讨是否具有形成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司法实践等重要意义。对有编写价值的案件，承办人应在结案后及时编写案例并报送审管办。

第八条编报的案例应当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好，对审理类案具有较强指导价值的案例。

第九条 案例报送任务分为周报送和专题报送。周报送需要所有员额法官按照案例报送顺序表（详见附件1）于每周五前将案例报送至审管办。员额法官应深度参与案例挖掘、编写，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案例研究。周报送案例将作为我院常态化案例储备资源库，审管办从中审核筛选，积极参与上级法院案例评选活动。

专题报送以周报送案例为基础，充分发挥周报送案例作为案例资源库的基础作用，根据中院要求择优报送。当资源库中无相关案例又必须报送时，审管办会根据中院要求报送案例的类型交相关部门完成。每名员额法官年报送案例数量不得低于两篇。

第十条 审管办会提前两周和需要报送案例的员额法官联

络员沟通，确认需报送的案例类型。

第十一条 案例格式。报送的案例格式除专题案例的特殊要求外，一律按照案例编写格式报送（详见附件2）。一篇案例的编写人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二条 报送方式。案例以word文档格式报送，一篇案例一个文档，后附相关审级的裁判文书，于当次报送日期截止前报送至审管办。

第十三条 审管办每月根据案例报送情况和“案苗”培育情况对未及时报送、未完成数量要求、案例质量不过关的员额法官进行通报。每半年根据案例报送情况和案例工作成果对全院案例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编写案例及成果纳入法官助理入额、法官等级晋升、优秀法官评选、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等基本考核内容，并与日常绩效考核相挂钩。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案例报送顺序表

2.案例编写格式

3.案例编写说明

宜阳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印发
